

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大庆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拟建设《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投资 458.04 万元，规划迁建宋一联外输线管道 $\Phi 377 \times 7$ 管道 2.5km，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取带压开孔 4 处、带压封堵 4 处等临时措施，管道穿越 8 处。优化合并芳 3-1 集油阀组间 1 环、2 环，新建管道 2.35km，该环优化后带 2 个平台，日产液 38.7t，日产油 7.4t，环长由 3.96km 缩减至 2.35km，缩短了 1.61k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确定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 年 2 月 11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报告书报批前公开。

环评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结合相关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2024年10月30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2024年11月1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3>）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458.04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迁建宋一联外输线管道 $\Phi 377 \times 7$ 管道2.5km，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取带压开孔4处、带压封堵4处等临时措施，管道穿越8处。优化合并芳3-1集油阀组间1环、2环，新建管道2.35km，该环优化后带2个平台，日产液38.7t，日产油7.4t，环长由3.96km缩减至2.35km，缩短了1.61km。

委托环评单位及时间：2024年10月31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077716675409L011X，有效期限为2021-05-13至2026-05-12，本项目依托八厂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更新排污许可证。

项目各管段整体试压，试压废水经现有集输系统进入含油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两级过滤”工艺，出水达标后回注地下，本项目依托可行。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该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 1.8 公里，乐业村东南 1.05km 处。本工程产生一般固废，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满足本工程依托需求，第八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依托可行。

现有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域内已建井场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3>) 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本项目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表时间：2024-11-01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458.04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迁建末—联外输线管道 $\Phi 377 \times 7$ 管道 2.5km，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取带压开孔 4 处、带压封堵 4 处等临时措施，管道穿越 8 处。优化合并芳 3-1 集油阀组间 1 环、2 环，新建管道 2.35km，该环优化后带 2 个平台，日产液 38.7t，日产油 7.4t，环长由 3.96km 缩减至 2.35km，缩短了 1.61km。

委托环评单位及时间：2024年10月31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077716675409L011X，有效期限为2021-05-13至2026-05-12，本项目依托八厂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更新排污许可证。

项目各管段整体试压，试压废水经现有集输系统进入含油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两级过滤”工艺，出水达标后回注地下，本项目依托可行。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该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1.8公里，乐业村东南1.05km处。本工程产生一般固废，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满足本工程依托需求，第八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依托可行。

现有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内已建井场***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

电子邮箱：hi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附件1-公参表.doc

上一篇：第八采油厂卫什地区集油系统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下一篇：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绥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4>）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2025年1月13日——2月7日，期限为17个工作日（因农历新年假期调整，延长公示期）。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458.04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迁建宋一联外输线管道 $\Phi 377 \times 7$ 管道2.5km，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取带压开孔4处、带压封堵4处等临时措施，管道穿越8处。优化合并芳3-1集油阀组间1环、2环，新建管道2.35km，该环优化后带2个平台，日产液38.7t，日产油7.4t，环长由3.96km缩减至2.35km，缩短了1.61km。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三)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获取。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 **公众参与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 年 1 月 1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764>) 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2 月 7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5-01-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境内；

项目投资：投资458.04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新建采一联外输管线Φ377×7 管道 2.5km，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取带压开孔 4 处、带压封堵 4 处等临时措施，管道穿越 8 处，优化合并旁 3-1 集油间组网 1 环、2 环，新建管道 2.35km，该环优化后带 2 个平台，日产液 38.7t，日产污 7.4t，环长由 3.96km 缩减至 2.35km，缩短了 1.61km。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电子邮箱：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D-D室蓝原楼0单元高层05室

电子邮箱：hijheyihuanbao@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获取。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年1月13日

附件1-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公参表.doc

上一篇：第八采油厂卫11地区集油站优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篇：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优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两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报纸《大庆油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截图如下。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5 年 2 月 6 日）



王殿奎屯公示期照片



发展屯公示期照片



巨宝村公示期照片



丁家围子公示期照片



姜家围子公示期照片



庆葡三楼区公示期照片



葡北油库公示期照片



小何窝棚公示期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大庆油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人,张贴告示,受众广泛。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

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形成后，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5年2月11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要求，在《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八采油厂油水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大庆部分）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1日